

眼式

漢書門

漢書門
八三二六
八四六
一四一
類號函架册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326
冊數 1 (1)
函號 274 103

八三二六
一四一

274-103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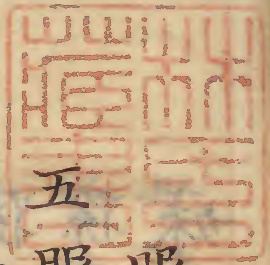


© Kodak, 2007 TM: Kodak





801-470



父

月聽衰斬 姑服年為宗內色起應 服服

而父母 姊亦為所外為服勿朝復日期式

祥在服齊 妹同本生人人在與會人小年

十為百衰 女為宗父並後嫁宴勿貞功給

五母日並孫出諸母如者衰樂參謝十假

月十軍三女嫁親服親為服娶唯恩五三

而一士年嫁女並期子所三妻行赴日十

禫月願軍返降降解其後年妾出京總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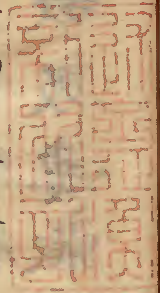
解而行士者本一官報父 官並麻大

官練三及問服等心服母 參吉七功

心十年庶未一其喪亦及 謁服日二

喪三者人嫁等報三同內 五一〇十

淺草文庫



祖父^{年三} 父母^{齊衰} 則^不 嫡^杖 孫^期 服^繼 斬^祖 衰^母 三^年 同^祖 父
 曾祖^{齊衰} 父母^{齊衰} 五月^孫 繼^會 祖^母 同
 高祖^{齊衰} 父母^{齊衰} 三月^孫 繼^高 祖^母 同
 子及女子長子妻^年 衆子妻^功 嫡
 孫^年 妻^功 衆孫^女 同^功 孫^衆 妻^曹
 孫^年 孫^女 同^女 同^女 生^兄 弟^姊
 妹^年 兄弟妻[○] 三寸^叔 及妻^叔

母姪姪女^年 姪妻^功 大[○] 四寸^{兄弟}
 姊^功 妹^功 妻^大 姊^功 大[○] 母^孫 孫
 女^功 小^孫 妻^大 姊^功 大[○] 母^孫 孫
 姪姪女^功 小^大 父^及 妻^大 母^姪 妻^孫
 孫女^功 小^六 寸^兄 弟^姊 妹^功 大^父
 及妻^大 母^孫 孫^女 姊^功 妹^功 大^父
 妻^叔 母^姪 姪^女 姊^功 妹^功 大^父
 妹^功 姊^功 妻^叔 母^姪 姪^女 姊^功 妹^功 大^父
 有^兄 弟^齊 衰^三 月^伯 今^不 同^居 繼^父
 叔^有 子^孫 而^已 三^月 伯^今 不^同 居^繼 父

子妻功大 ○ 孫功大 妻及曾孫玄孫
 ○ 同生兄弟及妻姊妹功小 ○ 三寸
 叔及妻叔母姪女姪妻功大 叔母
 年期 ○ 四寸兄弟及妻姊妹大父及
 妻大母孫妻總孫及女功小 ○ 五寸
 叔及妻叔母姪妻孫及孫女總姪
 姪女功小 ○ 六寸孫及孫女總
 寸姪姪女 ○ 夫三斬衰年
 妾為家長

為夫三斬衰年 父母嫡及子期年
 三殤八歲至十一下殤十二至
 職殤皆同姓 ○ 男者並從本服受
 子女子嫡孫功長下總功中 衆孫功小
 中總曾孫玄孫總長中皆同生兄弟
 姊妹三寸叔及叔母功長下總功中
 姪及姪女出長大姑功中則小功下
 四寸兄弟姊妹五寸叔及叔母
 總長 總皆 總皆 總皆 總皆 總皆
 總皆 總皆 總皆 總皆 總皆 總皆

仁粹大王大妃殿九月初八日
慈順王大妃殿六月二十五日
大殿十一月初七日
中宮十一月廿九日
王世子
聖節七月初三日
千秋九月廿四日
國忌
太祖康獻大王五月廿四日建元陵

神懿王后韓氏九月初三日齊陵
太宗恭定大王五月初十日獻陵
元敬王后閔氏七月初十日獻陵
世宗莊憲大王二月十七日英陵
昭憲王后沈氏三月廿四日英陵
文宗恭順大王五月十四日顯陵
世祖惠莊大王九月初八日光陵
貞熹王后尹氏三月三十日光陵
德宗懷簡大王九月初二日敬陵

睿宗襄悼大王十一月廿八日

昌陵

章順王后韓氏十二月初五日

恭陵

安順王后韓氏十二月廿四日

昌陵

成宗康靖大王十二月廿四日

宜陵

恭惠王后韓氏四月十五日

順陵

奴婢決訟定限

一洪武壬申年以前逃亡私賤內

時使用奴婢中同腹三四寸現

存者及雖無同腹三四寸當身

現存役使明白者許令推考至

正辛丑年以前逃亡者並勿推

永樂丙戌正月初一日以後私

奴娶良妻所生雖已屬公置簿

若不付正續案則從父決給

永樂丙戌正月初一日以前奴

娶良妻所生奴婢景泰辛未五

月二十九日以前接狀分揀者

外稱逃婢所生訴訟者勿受理

永樂癸巳三月十一日以後有
妻娶妻不即發覺身沒後子孫
爭嫡者以先為嫡

一永樂甲午年奴婢辨正時未產所生
執籌者依時執者例決給其未產
所生錄於許與者亦從財主許與
永樂丁酉九月初一日以前閑
役婢妻子孫於限後因本主子
孫同腹推捉而告訴者許屬補

充隊是日以前為本主子孫役
使而未呈者欲屬補充隊勿聽
理○是日以前接狀婢妾產及
公私訴良未畢屬補充隊者姊
妹及女子嫁公私奴并產所生
一依相爭奴婢時執例論在前
役使母之本衙門及本主決給
其限後所生及限前元不役使
而訴良未畢屬補充隊者之姊

妹女子等所生從父給決
一永樂丁酉九月初一日以前訴
良接狀未畢分揀者皆屬補充
隊是日以前已會從賤而未呈
誤決者勿聽理○是日以前相
訟奴婢事勿接狀已接狀相訟
奴婢時得決者無前決則仍給
時執者雖父母祖父母未分奴
婢上項限日前各執者勿舉論

○是日以前得決奴婢他人仍執
役使而限後呈狀者勿受理他人
奴婢十五歲以下幼弱者隨父母
長養勿論限前後從明文決給

一宣德丙午正月以前已曾決折
奴婢及永樂丁酉九月初一日
以前傳得時執奴婢並勿改決
一正統壬戌七月十六日以前無
子息前母奴婢已還本孫者勿

給承重義子

一 正統壬戌八月廿八日以後天
順辛巳七月十五日以前祖父
母父母許與及同腹自中分執
記外不官署文記勿受理衆所
共知收養侍養及同姓四寸異
姓四寸外贈給奴婢亦勿受理
一天順辛巳二月廿六以前東西班
各品及文武科生貢進士成衆官有

蔭子孫娶公私婢為妾者之子女已
曾從良者勿更贖身公私婢嫁良
夫所生子女已曾從良者屬補充隊
一天順辛巳七月十六日以後成
化丙戌七月初八日以前凡奴
婢田宅雖祖父母父母同腹和
會文記並用官署

一成化丙戌七月初九日以後已
丑六月廿六日以前凡奴婢文記

雖不官署財主成置的實則聽理
一成化己丑六月廿七日以後成化辛
卯正月初一日以前義父母養父母
及同生和會分執外用官署文記
一成化庚寅六月初一日以後成
化辛卯正月初一日以前無子
女夫妻奴婢生存者區處
一成化乙未年以後凡文記官署
非財主所居處勿受理

至正元年辛巳

廿七年丁未

洪武元年戊申

卅一年戊寅

建文元年巳卯

四年壬午

永樂元年癸未

廿二年甲辰

洪熙元年乙巳

宣德元年丙午

十年乙卯

正統元年丙辰

十四年巳巳

景泰元年庚午

七年丙子

天順元年丁丑

八年甲申

成化元年乙酉

廿三年丁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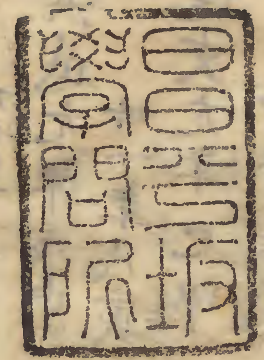
弘治元年戊申

十八年乙丑

正德元年丙寅

十六年辛巳

嘉靖九年壬午
四十五年丙寅



至正元年

嘉靖九年
丙寅

嘉靖九年
丙寅

嘉靖九年
丙寅



